

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新生報名資格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一) 高級中等學校。
- (二)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
- (四) 高級中等（高職）進修學校。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第二條所定登記入學。

(十七) 本校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名第二條所定登記入學。

(十八)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十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三、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書者，請檢附畢業證（明）書及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方具報名本校全修生資格。

四、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

一、持函授學校所發之各項畢（結）業證書者，不予受理（不符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二、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本校辦理：

- (一) 檢附與國內高中（職）或以上相當程度之學歷證件（附中文譯本）及歷年成績證明（附中文譯本），該證件並須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證

明文件為真並附有證明函或加蓋證明章戳。

(二)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乙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 相關規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三、依教育部函示「大學修業證明書，不能證明具有專科或高職畢業同等學力」，故大學肄業者請持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報名，持大學肄業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學歷：

(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10 條規定者。

(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7 條規定者。

(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9 規定者。

五、本規定及相關辦法若有更動，以最新公告為準。